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

【高爾夫】

級別	進場條件	級別調整/退場
第一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者。 2. 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每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前 10 名者。 3. 當年度男/女子大滿貫賽事，任一賽事前 3 名者。	檢核當年度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未達前 10 名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第二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4-5 名者。 2. 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每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第 11-50 名者 3. 當年度男/女子大滿貫賽事，任一賽事第 4-5 名者。	檢核當年度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未達前 11-50 名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第三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6-8 名者。 2.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1 名者。 3. 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每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第 51-80 名者。 4. 當年度男/女子大滿貫賽事，任一賽事第 6-8 名者。	檢核當年度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未達前 51-80 名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第四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2.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2-3 名者。 3. 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排名前 60 名者。 4. 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每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第 81-150 名者。 5. 取得當年度任一場 PGA/LPGA 冠軍。	檢核當年度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未達前 81-150 名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附則：

一、第一至三級所指男/女子大滿貫賽事分別如下：

- (一) 男子大滿貫：美國名人賽(The Masters)、PGA 錦標賽(PGA Championship)、美國公開賽(U.S. Open)、英國公開賽(The Open)。

- (二) 女子大滿貫：全日空錦標賽(ANA Inspiration)、LPGA 錦標賽(KPMG Women's PGA Championship)、美國女子公開賽(U.S. Women's Open)、英國女子公開賽(AIG Women's Open)、愛維養錦標賽(The Evian Championship)。
- 二、由訓輔委員、競強委員、專項委員及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等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選手。
- 三、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
- 四、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
- (一) 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國內(外)比賽成績、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
 - (二) 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保留級別者，經復原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 (三) 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經審議後予以退場。
 - (四)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者。
- 五、經審議退場之選手，倘符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訂定之奧、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
- 六、具 114 年黃金計畫第 5、6 級選手身分者，應於 115 年 1 月提交成果報告，經綜合評估後，維持原級別或調整至相對應級別，執行至 115 年結束。
- 七、115 年度選手符合「競強會審議通過(115 年度進場者適用)之第 5、6 級進場條件」者，過渡期以運動部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優級選手身分培育至 115 年結束，並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循優級選手實施原則審查選手名單及計畫。
- 八、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將滾動式修正。